

##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，符合授予条件；

（2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激励计划关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符合授予条件。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不属于不得授予的特殊时间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，并以 7.55 元/股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5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25日